**“师昌绪青年科技人才基金”实施细则**

（2019年12月修订）

**第一条** 根据“师昌绪青年科技人才基金”章程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“师昌绪青年科技人才基金”获奖人每偶数年评选一次，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候选人提名：候选人一般应由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，每名委员每评选年度仅限推荐1名候选人。候选人也可由5名金属所研究部主任联名推荐产生，且每名部主任每评选年度仅限推荐1名候选人。推荐工作由秘书处组织在评选年度的3月底前完成。

（二）每评选年度的4月，由秘书处通知被推荐的候选人填写并提交《师昌绪青年科技人才基金申请书》。

（三）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后提交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评审。

（四）每评选年度的5月中旬，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平竞争、择优选拔的原则，评出不多于3名获奖人。

（五）每评选年度的6-7月进行颁奖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六）基金不重复支持获奖人。

**第三条** 被推荐的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 思想政治素质好，遵守科研道德要求，热爱科技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，承担的各项任务完成状况良好。

（二） 业务水平高，已有较突出成绩，具有发展潜力。

（三） 具有锐意创新、刻苦钻研和拼搏精神。

（四） 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学风端正，关心集体，身体健康。

（五）　被推荐人选在被提名当年1月1日未满38周岁。

**第四条** “师昌绪青年科技人才基金”获奖人的奖励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/人（税前），主要由本基金产生的利息支付。

**第五条** 根据有关规定，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年从基金经费中可提取适量的管理费，主要用于专家评审、基金管理等公务支出。提取数额不得超过本基金每年产生的利息的10%，但可积累使用。

**第六条**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“师昌绪青年科技人才基金”管理委员会。